



外国美学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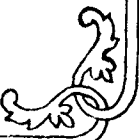
外国美学

第三辑

《外国美学》编委会编

商务印书馆

1986年·北京



主 编: 汝 信

顾 问: 朱光潜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树人 叶秀山 朱 狄 汝 信 李醒尘

张 黎 郑 涌 郑雪来 高 崧

责任编辑: 程孟辉

外 国 美 学

第 三 辑

《外国美学》编委会编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 2017·388

1986 年 11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6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330 千

印数 10,800 册

印张 13¹/₄。插页 2

定价: 2.40 元

目 录

古代埃及艺术法则初探

- 试释“正面律”……………张 禾 1
- 西方美学中“审美对象”概念的历史进程……………朱 狄 33
- 试论西方美学中的“艺术直觉”理论……………刘大基 70
-

- 伏尔泰的美学思想与创作实践剖析……………李凤鸣 86
- 黑格尔论艺术美实现的条件……………朱立元 108
- 黑格尔论艺术家……………李醒尘 125
- 叔本华美学思想述评……………任 立 144
-

从形式中探索创造的规律

- 述评罗杰·弗莱的美术理论……………易 英 173
-

康德、普列汉诺夫、鲁迅在“审美无利害性”

- 命题上的异同……………钱碧湘 204
- 从两种不同的审美观看布莱希特与卢卡契之论争……………叶廷芳 235
-

科学·美学·文化的主题

- 从现代自然科学谈起……………郑 涌 273
-

- 贺拉斯《诗艺》刍议……………王焕生 302
-

试述鲍桑葵的美学史观

- 读《美学史》(古代部分)笔记……………程孟辉 316
-

论激情·····	席勒著 张玉能译	347
《现代音乐的哲学》序和导论·····	阿道诺著 顾连理译	370
海德格尔《艺术作品的本源》导言 ·····	加达默尔著 墨哲兰译 刘小枫校	396

哲人虽逝 风范长存

——悼念朱光潜先生·····	413
----------------	-----

编者的话·····	419
-----------	-----

出版消息:

《狄德罗的思想与著作》·····	32
------------------	----

《对称》——科学家谈美学·····	412
-------------------	-----

补白:

莎翁一家的墓志铭(69) 罗丹遗嘱(85) 色彩的效果(124) 休谟论趣味差异之来源(143) 艺术家眼里的时间(203) 尼禄与音乐(234) 弗洛伊德主义(272) 亚里士多德论美(369) 毕达哥拉斯用数学研究音乐(395)

古代埃及艺术法则初探

——试释“正面律”

张 禾

古代埃及艺术是人类宝贵的文化遗产之一。对它的研究不仅是世界艺术发展史中一个重要的课题，而且也有助于我们更清楚地了解人类早期文化的一般情况，以及世界各种文化体系之间的关系；总之，这种研究对于世界文化史、人类学、社会学、美学、“埃及学”等学科都有重要的意义。要透彻理解埃及艺术，首先必须理解“正面律” (Law of Frontality)，因为这是埃及雕刻、绘画艺术中占主导地位的一条法则。过去，我国学术界对于埃及艺术很少论述，“正面律”这个术语更是鲜为人知，即使在某些著作中偶有提及，也往往语焉不详，甚至有种种误解。鉴此，我拟对这一法则做一些初步的探讨。

一、“正面律”的涵义

“正面律”这一概念最初由丹麦学者朱理斯·兰格 (Julius Lange) 提出。在研究了古代雕刻(包括埃及、两河流域和希腊早期的艺术作品)之后，他得出如下的结论：

“无论雕像呈现何种姿态，它都服从着下述法则：想象中有一条通过头顶、鼻尖、脊椎、肚脐而把人体分为对称的两部分的直线，永远不向两边弯曲。雕像可以前后摆动，——这并不影响中直线——，但脖颈和躯干不作横向弯曲或扭曲。双腿不一定要对称排列；人物可以迈出一只脚，或单腿跪在地下，但不管怎样，腿部的位置与头部、躯干的位置要永远保持同

一方向。两臂的位置可以有所变化，但仍然被人体其他部位的姿式所严格限定。”^①

这里，兰格提出的正面律概念是指人类早期美术作品中所表现出的一种共性，其范围仅限于圆雕。由于这一理论较恰当地反映了古代人物雕刻的表现规律，并准确地概括了这类雕刻的基本特点，因此，它作为专门术语被学者们采纳和运用。有必要说明的是，正面律的出现并不只是在埃及，它在世界许多地方都出现过，但正面律在埃及美术中较之在其他地区同时期的美术作品中表现得更为典型、突出和持久，并且较为集中、全面地反映了古代雕刻艺术中的普遍规律。

正面律概念从简单地对圆雕特点的概括到比较全面、完整地
对埃及雕刻、绘画的总结，是它被用来解释和说明浮雕和绘画中人物的“正、侧面混合”现象之后开始的。意大利学者伯理斯(Boris de Rachewiltz)在他的《埃及美术介绍》一书中认为，圆雕与浮雕有着密切的关系，浮雕是圆雕在平面上的投影。这种关系构成了浮雕中人物正、侧面混合表现的基础，即头部为侧面、眼睛与两肩为正面的表现。英国《麦克格罗—希尔美术辞典》则直接把浮雕和绘画中的正、侧面混合特点归在正面律的条目之下。这一条目比较完整地反映了正面律在埃及艺术中的各种表现形式。

条目全文如下：

“正面律。古代埃及雕刻基本法则之一。人物正面的再现和以通过鼻尖、肚脐的垂直轴线为准的几乎完全对称的再现。完全的对称出现在一些早期的直立雕像中和一些晚期的女性直立雕像中。

站立的男性雕像通常被表现为左脚在前，似乎正在迈步，双臂垂放两边，有时左手持握权杖。坐像除两臂或双手的位置以外是正面对称的。在表现运动的雕像中例外，不受正面律限制。诸如仆人肩扛重物、母亲搂抱孩子和舞蹈者的雕像。一些静态的雕像也有个别例外——扭头，扭转

^① 转引自《希腊艺术原则》(The Principles of Greek Art)第七章第99页，1924年伦敦版。

身体坐在椅子上或双手举着孩子。动物雕像头部通常表现为正面,与身体形成直角。

在浮雕和绘画中,典型的立像是人为地构成的:头部为侧面,上半身面对观众,臀部及下半身为侧面,腿被表现为迈步姿式。这条规则在圆雕中、绘画中和浮雕的神像(侧面)中以及外国战俘的形象(正面)中例外。动物被表现为侧面,两腿为行走状,而鸟类可以伸展它们的两翼。新王国时期出现了表现侧面弯曲的倾向。”

但是对于正面律的认识并没有到此结束,有些学者还把它加以引申,认为只要是在正面表现人体的主要特征,并且只适于从正面去观赏的,都应该是属于正面律的作品。如英国学者波西(Percy Gardner)在《希腊艺术原则》一书中列出专章,讨论“希腊艺术的正面性”。其中谈到很多希腊雕刻作品在摆脱埃及影响的过程中虽然不再保持人体纵轴线与水平线的垂直,甚至还出现了躯干的扭曲(如《掷铁饼者》),但它们仍旧象以前的作品一样只适于从正面视点去观看,所以它们仍属于正面律性质的作品。

这不仅扩大了正面律概念的范围,更重要的是它用正面律架起了从埃及到希腊的桥梁,对研究埃及艺术与希腊艺术的关系作出了重要贡献。

至此,我们可以将前人的正面律概念概括如下:

狭义的:圆雕:不论人物处于何种状态、做出何种动作,其面部和身体总是面向观众,其双耳、双肩、两臀、两膝构成的四条水平线,始终互相平行并垂直于纵的中轴线。这条纵轴线把人体分为对称的两部分,它可以随人体前后弯曲,但不能左右弯曲。

浮雕、绘画:无论人物何种表现,人体的上半部永远呈正面形象,头部与下肢为侧面形象。人体各部之间的关系是人为的构成的。

广义的:包括圆雕、浮雕和绘画:人物特征大部分集中在正面,并且只适于从正面视点观赏。

可以看出,作为概念,正面律的基本含义已经明确。但是,作

为对一个出现于古老文明国家并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的重要艺术法则的较全面的概括，上述论述还不够完备。一些与以上特点直接相关的如动作的静态表现、人物的姿式、表情以及运用了正面律的圆雕与浮雕的异同等问题，都没有涉及到。因此，笔者认为应当进一步补充和说明。

第一，动作的静态表现是正面律的一个重要特征。在具有正面律特点的圆雕中，不仅人的感情受到严格限制，就是他们生活中各种行为动作也受到严格规定。雕像多数被表现为端坐、站立、行走或盘腿而坐几种姿式。站像总是两腿并拢、两手紧贴身体垂直向下；坐像或是两手平放膝盖上，或是一手紧握权杖、一手置于胸前；即使是呈现行走状的雕像也无意表现动态，只是一脚在前一脚在后，且重心平均落在双脚上，所表示的不过是某种象征意义。这几种姿式表现的都是稳定和持久的静态动作，在一定意义上反映了当时人们对法老统治持久稳固的确信不疑。

第二，人物程式化的姿式和面部表情是正面律的内容之一。如上所述，人体姿态有几种固定表现方式，但不同等级的人物，他们的姿式也各不相同，如法老的姿式一般只限于直立、正襟危坐和昂首阔步，很少有其他动作，而且，体格通常要表现得年轻健壮。第二等级人物雕像也大多是直立或盘腿而坐，但形体表现更倾向于写实。第三等级人物表现较为自由，可以做多种姿式和动作。

这些作品在面部表现上的共同点是：眼睛只有眼珠而无瞳孔，致使人物的目光显得茫然；嘴角的位置由具体的比例数字固定，缺少情感和个性表现，整个面部表情呈现出一种概念化、公式化的倾向。不同点是：法老的表情必须表现出伟大、神圣、庄严的特性，而不能流露出他们作为“人”的平庸情感和欲望。他们的个人特征表现仅限于各人五官各部位之间不同的数值比例关系和几何排列关系，即是纯理性的概念化表现，而非情感和直觉的艺术表现。这类雕像的目的不在于刻画个性，而在于综合共性，以突出法老们的帝

王地位和概括出高居于金字塔顶端这一等级人物所具有的相同思想观念。书记像和小官吏的雕像同样不能表现个性，但要表现出第二等级普遍的严肃、认真、忠实、服从等特点。仆人和奴隶像表情呆板、单调，没有什么变化。

第三，圆雕的浮雕性质是正面律的另一特点。在许多作品中，圆雕不是被当作三维空间的实体来处理，而是按照浮雕的程序进行制作。也就是说，艺术家们把立体的石块想象为一个平面，把人体的主要特征集中描画在一个平面上，侧面与背面描画在另外三个平面上，然后象浮雕一样雕刻出来。其结果，人体被限定在前后两个平行平面中，不能做任意的扭曲，特征都集中在正面，只适于从正面去观赏，而不象现代意义上的圆雕可以从各个不同的角度去观赏。此外，大多数作品都附有“靠背”，相当于浮雕的底面，它使作品的观看角度受到更加严格的限制，迫使观众接受一个面的印象，因此效果更接近浮雕。严格地说，这类雕像不属于真正意义上的三度空间作品，而应该称之为“浮雕式”圆雕。真正的圆雕并不仅仅是被动地附属于自然空间的具有长、宽、高的立体物，而是能够建立一个新的自由空间的几何实体，即以雕像头颈、躯干的扭曲或四肢在不同平面的伸展构成新空间的实体。而正面律作品还远没有达到这一步，所以说它们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圆雕，而是立于自然空间中的变相的“浮雕”。

第四，“正、侧面混合”是正面律的另一表现形式。关于“正、侧面混合”，前人已有所论述，即指浮雕、绘画中人物表现的一个普遍现象：人的眼睛和上半身为正面，头部、下半身为侧面……，这里要说明的是：浮雕与绘画为何要采用这一形式来表现人物？为什么正、侧面混合应该归入正面律的范围？

关于前者，有如下几种原因：（1）为了某种观念而必须突出人物主体躯干部分的正面表现。（2）为了解决在平面中较完整地表现立体的人体的矛盾而采用了不同视点投影面的组合构成，以便

在一个平面内再现出物体各个方面的典型特征。(3) 构图的需要。由于平面的限制和透视法的尚未发现, 艺术家一般不在画面中表现人物的前后远近关系, 而是从左向右或是从右向左把人物排列在一条直线上。为了清楚地表现人与人、人与物之间的关系, 需要把他们处理为侧面, 如在很多表现庆典场面的壁画中, 法老与摆在他面前的供品的关系; 在表现贵族妇女日常生活的画面中, 给贵妇梳妆打扮的女仆与其女主人的关系, 如果正面前后处理, 供品就会挡住法老身体的一部分, 或是为贵妇梳妆的女仆就会被遮挡在贵妇身后。如果把他们全部扭转九十度(如实际所表现的那样), 表现为横向的前后关系, 即侧面处理, 就可以很清楚地表达他们之间的关系了。但是, 重要人物的正面形象不能因此而遭受到破坏, 所以出现了以头部和腿部的侧面表示与其他事物发生关系的方向, 而以躯干主体部分的正面表达来符合“正面律”的要求。(4) 历史的原因。在艺术表现中, 法老和神的前身是神牛或神鸟。这两种动物只有侧面表现才能反映出它们较完整、较典型的面貌, 所以作品总是取最有代表性的、最有形象特征的侧面, 而牛的犄角和鸟的两翼却只有取正面或俯视面才能突出其特征, 所以作品采取了不同视角的组合。当开始以人的形象表现神和法老时, 动物的表现方法毫无疑问地影响了人物的表现。神或法老的形象保留了头部及下身的侧面, 但由于躯干部分的侧面不适于反映人体的主要特征, 所以也采取了正、侧面相结合的办法。这样做的目的在于表现神或法老的形象的完美。与圆雕不同的是, 浮雕绘画作品中人物形象更为概念化, 并且不强调个人特征, 很少起肖像画的作用, 而更多地来象征和说明事件, 装饰墓室。

弄清楚上述各点, 对于第二个问题(为什么正侧面混合应该归入正面律的范围)就不难理解了。从上述几个原因中可以看出: 浮雕绘画中的正、侧面表现法与圆雕中完全正面的表现法一样, 都是为了服从某一思想观念, 只是由于不同的空间条件才采取了不同

的表现形式和方法。所以我们说,这是正面律在浮雕和绘画中的特殊表现形式。

二、“正面律”的形成与发展

正面律的形成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尽管受古代埃及封闭式经济、文化体系和其他因素的限制,它的特点从未发生根本性的变化,但在不同历史阶段的美术作品中,我们仍能看出它的形成、发展以至完善的轨迹和不同时期的一些特点。为了能够清晰地展现这一法则的发展线索和脉络,我们把它存在的历史分为这样五个时期:

(一) 早期王国时期,第一王朝至第二王朝(约公元前 3100——前 2780);

(二) 古王国时期,第三王朝至第六王朝(约公元前 2780——前 2280年);

(三) 中王国时期,第十一王朝至第十二王朝(约公元前 2134 年——前 1778 年);

(四) 新王国时期,第十八王朝至第二十王朝(约公元前 1570 年——前 1090 年);

(五) 晚王朝时期,第二十一王朝至第三十王朝(约公元前 1090——前 332 年)。^①

埃及史前艺术作品保存下来的不多,其中大多数带有原始图腾艺术的色彩,其特点是象征性较强,抽象因素多于写实因素。个别写实性较强的雕像已经具有正面律的某些特点,如双肩、臀部的水平线与身体中线成垂直角度,两臂紧贴身体两侧等。尽管这些是十分偶然的現象,但它还是给以后正面律的形成以很大影响。保留到现在的绘画极少,在 Hierakonpolis 的墓壁上发现的壁画是

^① 根据商务印书馆,1973 年出版的阿·费克里《埃及古代史》中的分期。

对于后世产生了较大影响的一幅作品。画中有船只、人物和动物。人物虽然是由简单的几何线条勾勒出，但很多人物呈现出头部为侧面而身体为正面的特征，图中也有完全正面的人物形象，显然还没有严格统一的、自觉的创作原则。画面的左下角出现了被后人称为埃及艺术的“永久主题”的形象：一个高举长矛的胜利者押着三名矮小的战俘，表示战争的胜利。这一表现方式在后来的正面律作品中屡见不鲜。

埃及人发明的调色石板雕刻更清楚而连贯地反映出史前美术到法老时期美术的演进过程。调色石板，是埃及妇女用来碾磨化妆颜料的工具，上面常刻有各种图案。由于它的普遍使用，后来又作为宗教信仰的奉献物和重大历史事件的纪念碑而被赋予新的内容和用途。它们从以下三个方面反映了史前美术的发展演变：(1)内容和主题由纯装饰性图画发展为对真实历史事件的记录和说明；(2)构图的杂乱无章状态逐渐出现了理性的或逻辑性的进步；(3)人体表现的两度空间视觉概念及方法逐步程式化。代表性较强的作品有《动物石板》、《战争石板》、《公牛石板》以及《蛇王碑》等。就人体表现方法而论，在《蛇王碑》(King Scorpion)之前，除了敌人、战俘或是外国人以外，国王都以动物的形象出现。动物，在埃及艺术中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它们由一般的肉食动物发展为犬类动物、雄狮或公牛，后来又变为鹰鹫或半狮半鹫的怪兽，总之都代表着神或国王。由于动物的形象特征更适于从侧面表现，所以作品中的动物几乎都是呈侧面形象。敌人或战俘等人物表现为头部和下肢是侧面，上半身既有正面也有侧面，没有强调正面描绘。在《蛇王碑》上，国王第一次以人的形象出现，但保留了很多动物的表现方法，如除上身外，身体其他部分都表现为侧面。甚至还留着动物的尾巴等，但是上半身却比较明确地表现为正面。其他人物则仍然表现为全侧面。

早期王国。正面律的确立和定型是在上、下埃及初步统一后

的第一王朝时期。它的重要标志是《纳莫石板》(King Narmer)。《纳莫石板》是史前调色石板雕刻的集大成者,又是新的埃及美术的第一个代表。它从内容到形式都为以后的美术发展确定了基本原则。在画面中,法老纳莫作为上、下埃及的唯一统治者被突出地表现出来:他头戴埃及王冠,一手高举权杖,一手揪着敌人的头发,表示对敌人的征服和自己的神圣不可侵犯。石板另一面表现纳莫头戴下埃及王冠在举行盛大庆祝典礼。盛典的场面以仪仗队和众多的敌人尸首作为陪衬,两个长颈交合的怪兽象征上、下埃及的和解与统一,最下层表现一头公牛把敌人踩在脚下,象征法老的胜利。纳莫王的姿式是静态的、象征性的,上半身正对观众,头与下肢则面向事件发生的方向。其他人物除了大小比例的区别同样如此。很明显,长颈兽、公牛取得胜利的表现以及人体的处理仍然沿用了史前艺术的方法,但是意义却有所不同。在这里,这些表现方法被确定下来,成为一条永久性的法则。与史前美术不同的还有:石板构图层次清楚,具有较多的理性成分,内容表现也符合逻辑,反映了一种新的世界观和世界秩序。就埃及美术而言,《纳莫石板》是一件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作品。

在《纳莫石板》之后,虽然作为新秩序的一部分,艺术表现的重要法则“正面律”已被确定下来,但还没有更多的作品出现。因为第一、二王朝时期是埃及获得初步统一时期,国家尚未纳入正轨,统治阶级的精力主要用在平息各地战乱、建立国家新秩序上面,还无力顾及宫殿、陵墓的修建及其附属品雕刻和绘画等的制作和生产。

古王国。古王国时期,即金字塔时期,统治阶级的力量不断加强,法老被奉为全国最高神——太阳神,作为“真理、正义和宇宙正常秩序”的化身掌管国家的一切事务;战乱已基本平息,大批战俘都被用于农业生产,经济不断得到发展,建立了全国统一的水利系统,土地被置于统一管理之下,内外商业贸易不断增进,国家表

现出蒸蒸日上的繁荣景象,并且也开始重现宫殿和陵墓的建造,这时,作为建筑附属物的雕刻、绘画艺术也得以迅速发展。由于正面律形象、恰当地表现了处于朝气蓬勃时期的统治阶级的勇气和信心,体现了“新秩序”的力量,所以它被更多地运用于雕刻和绘画中。

古王国时期确立了“拉”(Ra)神、即太阳神在众神中的地位,它被奉为最高神。法老借助这一点,自称是神的化身,行使着一切权力。他们不惜代价调集大量的人力、财力、物力,修建能够显示出自己权威和力量的巨大建筑——宫殿和陵墓。由于统治者的兴趣和精力尽在于此,所以这一时期最为突出的艺术成就是金字塔,其次是圆雕。大量的雕刻、绘画作品都被放置在墓室中。尽管这些作品是作为“替身”或“生活必需品”而制作,但是它们仍须表现出当权者的意志和心理。因此,处于上升时期的统治者的那种自尊和自信在作品中处处可见。这一时期的著名作品有石雕《切夫林(Chefren)法老像》、《拉荷特普(Rahotep)王子及妻子尼费尔特(Nofret)坐像》、《书记像》和木雕《村长像》等。这些作品是最为严格、标准、典型的正面律作品,它们集中体现了正面律原则,是埃及艺术中的光辉典范。除了如正面向前、姿式庄重、稳定等一般的特征外,还具有为其他时期作品所缺少和不能比拟的内在生命力。这主要体现在作品中人物昂首阔步或正襟危坐的姿式、目空一切的目光和年轻强壮的体魄等方面。与整个内容和精神状态相适应的是线条的粗犷有力、肌肉的结实和富有弹力以及形体的朴实无华等等。除了第一、第二等级的人物雕像外,这一时期还有大量作为陪衬物的小型雕像,如揉面的女仆,酿酒的奴隶,屠夫,面包师等等,它们呈现出各种不同的姿式。此外,浮雕和绘画中的内容也明显地增多了。如法老在做各种事情:接见官吏和奴仆,听取下属的报告,主持宗教仪式,举行庆祝典礼,举办宴会,观看舞蹈,接受供奉等等。不过,在表现这些丰富的内容时,人物的形态并没有脱离

正面律的严格控制，浮雕与绘画仍然一丝不苟地按照《纳莫石板》所确定的表现原则进行制作。人体及其动作也是遵守一定的程式表现的。

中王国。 中王国时期是埃及王国在经过很长一段时间的动乱和分裂后重新获得统一的时期。但是，虽然国家重新建立了统一的政权，但是在动乱时期形成的地方各自为政的状况仍然存在，法老没有足够的力量控制全国，王权不过是徒有其名，统治阶级过去那种强烈的自信和尊严不再占据支配一切的地位。因此，法老的金字塔规模也越来越小，数量也越来越少，而各州州长和众多中小奴隶主的陵墓则大量出现。这一时期美术的功用和目的与古王国有了明显的不同。古王国的美术作品主要用来宣传新的世界秩序和炫耀法老的丰功伟绩，并为他死后建立不朽的丰碑；而中王国则侧重宣传重新建立起来的国家政权，希望通过艺术表现显示中央集权的力量，恢复法老当年享有的不可侵犯的神圣权力。这时，美术作品的现实内容占据了主导地位，表现对象转变为生活在地面上的各类社会成员，其主旨无非是要告诉人们：法老的统治仍然是强大和稳固的。因此，中王国时期的雕刻、绘画作品具有如下特点：圆雕从附属于建筑的地位中解放出来，由地下转到地上，有了独立的意义。过去的雕刻、绘画大都出现在墓室中，哪里有金字塔，哪里就有雕刻和绘画。但在这时，很大一部分圆雕已经独立出来，出现在地面上，向现实世界而不是冥界显示它们的精神力量，向活着的人进行宣传。它们体量巨大，常常由一块完整的巨石雕刻而成，大部分是各代法老的纪念像和狮身人面像。巨大的体量向人们显示了法老的崇高与伟大。人物相貌和表情不再象古王国那样强调个人特征，而是更加突出统治者共有的优秀品质，如具有才能和丰富经验的面容、超凡脱俗的高尚气质、敢于承担突然事件的英雄主义精神和强烈的责任感，以此来赢得公众的尊敬和信任。但是，虽然中王国在经过一段时期的整顿后恢复了稳定，达到了比

较高的繁盛阶段，但毕竟因为动乱和分裂而大伤元气，老之将至不似从前的盛世，再也表现不出古王国时期那种蓬勃向上的生命力。所以，作品出现了细腻、柔软、略带女性化的特点。当然，从艺术技巧和表现手法来看，浮雕与绘画在这一时期有了很大的发展，技艺更为娴熟，高浮雕、浅浮雕、阴刻等技法并行发展使用；绘画色彩更为丰富，线条也比过去显得纤细、优美，人体比例由过去的粗、短变为修长。有些作品构图也有所进步，已不是在水平线上排列人物，而是出现了高低不平的地面，试图表现出人物前后的层次关系。

但是，中王国美术形式的变化始终没有脱离正面律的规范。对于迫切需要加强和巩固自己专制统治的中王国法老们，正面律所象征的新秩序的稳固和永恒的意义仍然为他们所需要。古王国曾经历了一个稳固、强大、繁荣昌盛的辉煌时期，中王国的统治者们希望再回到那样一个时期去，恢复当年的光荣与伟大，因此他们毫不迟疑地继承了古王国的遗产。在美术中，正面律这一最适合统治者口味的艺术形式也因此而不可改变，只是由于时代的变迁，艺术手法也比较多样，而其主要原则却仍在起着重要作用。

新王国。 新王国是埃及历史上第三个繁盛时期，它是在经过了第二个大动乱时期以后重新建立起来的统一王国。新的统治者为了发展经济，加强国力，巩固新生政权，采取了一条对外侵略、扩张的政策，建立了强大的军事帝国。遗憾的是，古王国的盛况再也没有出现。法老的地位从至高无上的神降到了平凡的人。这时，美术作品中神与人的表现已经不再具有古王国时期那种“神、人合一”的意味，其间之所以还有某种统一性，不过是统治阶级把希望寄托在对神的崇拜上，企图借助神的威力来提高自己的威信。比如法老赛努斯拉特 Senusret 一世与神拥抱，哈特舍苏普女王和法老阿蒙诺非斯 Amenophis 二世跪着吮吸神牛的乳汁并接受神的加冕，吐特莫斯 Thutmosis 三世跪着平举双手向神奉献祭品等等，